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大阳股份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田守文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2日